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理论研究

——以金融犯罪为例

高永春

摘要：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政治制度密不可分、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不断蓬勃发展，但与此同时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也日益凸显。刑事异化和犯罪类型新型化成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最为突出的犯罪方式，如洗钱罪、信用卡诈骗罪和集资诈骗罪等刑事犯罪违法活动。为了防止此类犯罪的衍生以及预防此类犯罪的多发，本文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的整体做了分析，并且以金融诈骗为例，概括总结犯罪特征以及预防对策，从而遏制当前的犯罪态势。

关键字：市场经济；犯罪；预防　　中图分类号：D924.04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法益侵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违反国家的市场经济管理法规和秩序，严重危害市场经济发展的行为。市场经济秩序是经济市场运作的基本规则，是经济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受到一定的规则制约，无规矩不成方圆，经济如果想要有序健康发展，其活动就必须受到法律的制约。本质上经济秩序直接或间接的表现为社会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格局的存在是以经济秩序为基础的，经济状态某种程度的变化总是与经济利益的变动密不可分的。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其危害的直接法益，同时也危害着经济市场的发展和繁荣。任何发展领域都有自己的发展规律，自然界和社会生活领域如此，经济领域同样如此，如果没有健康的经济秩序，出现恶意竞争、假冒伪劣销售、走私、诈骗、金融管理破坏，必定会对人们的健康生命造成严重威胁，引起国家的混乱和动荡。因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最大的法益侵害就是每一个公民，每一个团体，每一个组织，上升到经济秩序、国家利益及发展。

2.构成要件分析。

(1)针对的客体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严重扰乱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3)犯罪主体：一般主体、特殊主体和单位；有的既可以由单位构成，也可以由自然人构成。

(4)主观方面，故意犯罪占责任形式的绝大多数，少数犯罪是过失所致；而在故意犯罪中，有的还以特定的犯罪目的为要件。

二、金融犯罪的治理研究

1.金融犯罪的异化。金融犯罪作为传统的犯罪类型，在近些年的犯罪类型中呈现出了新型化和异化的发展，包括信用卡诈骗案件、计算机信息系统诈骗案件、洗钱罪、通过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金融交易诈骗案件，这类案件已经成为现在最为多发的、“时尚”的金融犯罪类型。

其形式包括信用卡诈骗、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即未经相关部门的同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出具凭证，并承诺到期还本付息。从性质上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类是有着正常的融资需求，但由于从正规融资渠道获得资金的成本太大，或由于其他因素而无法获得资金支持所采用的网络融资；另一类融资中融资者并没有融资需求，只是想通过网络的融资渠道或者民间融资渠道骗取他人财物，这种行为无疑是构成集资诈骗罪的。

网络金融融资模式通常也可能涉嫌集资诈骗罪。在司法实践中，网络借贷平台发放高收益超短期期限的借贷款，信息的不透明性和虚假将导致坏账风险，投资人往往不明所以，致使其平台短期内吸收大量资金，有一定金融诈骗的风险在其中。其中 P2P 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民间借贷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金融模式，而其中个别 P2P 网络借贷平台可能通过发布虚假的募集资金并包庇借款标的的信息，采用“借新还旧”短期募集大量资金，然后直接卷款潜逃。

2.金融犯罪的新形式。第三方网络支付也通过网络金融的繁荣得到快速的发展，而第三方网络支付涉及刑事层面的犯罪主要有以下特征：其中非法获利是最主要的特征，其方式和渠道都是非合法性的；犯罪的故意性也是显著特点之一；犯罪行为的智能化特征，此类犯罪以较好的网络技术知识为基础并通过第三方网络支付手段犯罪；犯罪无现场性，即犯罪者的证据很容易被销毁或掩盖；犯罪低成本和低风险性；犯罪的难防控性，由于网络技术和第三方支付的不断发展，犯罪行为的方式也更加多样化，防控难度也进一步加大。

第三方网络平台对社会发展带来了许多不利影响，出现了许多负面的社会现象，在支付便利的同时也导致了犯罪的增加。电子货币支付的不断发展，作为现阶段不能回避的现象，我们应该积极地迎接社会的进步，但是面对违法的经济现象，立法、司法机关就应该起到真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让法律的阳光充满大地。

三、金融犯罪的治理与应对

1.金融监管理念的更新。金融创新的前提必须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内在要求，要对其创新范畴有一个合理的把控，其中市场必须作为网络金融中金融创新的导向，我们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深化金融服务质量为主旨，一定要在依靠实体经济和健全的金融监管条件下来发展金融创新。而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国家的宏观调控也是网络金融创新的基础条件，包括网络金融在内的一切金融创新，都要切切实实地维护消费者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浅议儒家思想对我国刑法和经济制度的影响

韩 旭

摘要: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建立是受到多方面的影响所形成的,其中儒家学说的“仁爱”作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主流思想影响深远。另外就是古代阴阳五行之说和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对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建立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建立是阴阳学说、儒家思想、小农经济的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古代思想的儒家化本质上是儒家思想的法律化。在制定法律时,以“礼”作为立法依据和指导思想;以“礼”的基本原则作为定罪量刑的基本准则,并且以“礼”来注释法律。

关键词:儒家思想;定罪规制;小农经济　　中图分类号:I20;X79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

儒家思想是贯穿中国古代几千年历史的重要思想,儒家思想对中国古代社会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中国古代的法制建设也受到了儒家思想的影响,比较典型的就有“春秋决狱”“悯囚制度”等,礼与法的碰撞与融合造就了古代法制的独特魅力。儒家思想是我国重要的传统文化思想,不仅对古代,对现代也有着重要的影响。

一、儒家思想对刑法的影响

1.先礼后刑,重礼轻刑。礼法并用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一个重要举措,可以说礼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为什么说礼的作用重要,是因为礼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调整社会的多方面,其中主要体现在政治、经济、军事、婚姻、司法等方面。在诸多学说中,儒家最为推崇礼的作用,因此在儒家大师的文章中对礼有较为详尽的论述。其中《荀子·荣辱篇》曾说:“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得其宜。”在《礼记·曲礼》中也曾有这样的论述:“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纷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可见,礼的作用影响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社会中产生巨大的影响。相反,如果礼在古代社会中得不到维护, 那么社会秩序就会陷入混乱,犯罪频发,社会的稳定性根本得不到有效的保证;婚姻之礼受到破坏,夫妇之道不存,淫乱之事频发;丧葬之礼受到破

的利益。市场秩序也应该是公平竞争的,协调好自律管理和政府监督的关系,才能更好地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这样企业才能更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在建立行业标准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树立模范榜样并起到引领作用。

2.金融犯罪的法律应对。

(1)拓宽金融犯罪的处罚手段。世界各国立法犯罪广泛使用财产刑和资格刑,而我国目前针对网络金融犯罪的刑法只有自由刑,与大多数国家存在区别,因此,在增加网络金融犯罪条款时,在自由刑的基础上,还应该增加资格刑之类的附加刑或罚金刑,也可以规定罚金的限度和范畴。总而言之,针对网络金融犯罪的多元化,我们应该建立与之对应的处罚手段和抑制措施,从而在根本上减少或杜绝此类犯罪行为。

(2)加快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应该建立健全金融类的相关法律法规,从内到外、从行业间到政府,都应加强立法上面的规范建设,完善融资立法和企业法规、银行法规、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加强行政部门的监管力度,完善执法和司法在金融行业的监管和治理,加快立法对新型金融犯罪的打击,性质恶劣的犯罪应该加重量刑的惩罚力度,重点做到保护社会正常的金融秩序。

(3)完善相关立法。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相关法律很不健全,由此导致监管无法可依的情况,以及此方面消费者在法律保护方面存在双重空白。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多数发达国家将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尤其是次贷危机事件之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在西方各个主要国家得到普遍推广和深刻领悟。因此,我们应该借鉴一些成功的国际经验,及时推出和健全与金融消费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使金融犯罪类问题得到法律严格界定的同时也完善了监管措施,更切实地保护消费者利益并规范交易主体的市场行为。

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必将带来社会的进步,每一次科技的进步都会带来社会不同层面的变革,矛盾与进步齐头并进的时候,新型的犯罪和犯罪异化成为时代的产物,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法律作为维护社会安定的方式和手段,在治理犯罪的同时,也应当预防各种犯罪的产生,完善立法,加强司法实践,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法律漏洞实行违法犯罪活动。

参考文献:

[1]马克昌.刑法学[M].第六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2]陈兴良.刑法的格致[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3]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4]马进保,袁广林.高科技犯罪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

[5]谬琛.电信诈骗犯罪治理问题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10.

[6]邝军坤.电信诈骗的分析与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0(18).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